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或非可控因素等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如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自身发展需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原监事会监督职权。公司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确保科学决策、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业务特点需要，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方向和重要投资项目，形成决策建议，落实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评估和调整。委员会成员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实际运营特点，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变化，深入理解国家政策方向及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流程，通过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实。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细化职责分工和岗位标准，清晰界定员工选聘、职务晋升、工作考核、薪资调整、离职交接及信息保密等重要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构建多层次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确保各级员工能力符合要求且履职到位。各项管理措施的实施有效强化了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规范化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4、企业文化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打造业内数一数二与最有价值的

产品品牌”作为企业愿景，倡导“传递感动、创造美好”的核心价值。我们始终秉承“天道酬勤，自强不息”的企业精神，注重引导员工树立积极进取的价值观与高度自觉的社会责任感。通过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化的培训与宣贯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推动员工将个人发展目标与公司的长远规划紧密融合，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与可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我们逐步培育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人文基础。

5、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规与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系统化、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覆盖权责分配、业务指导与监督服务等环节的专项制度，从治理结构、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多维度实施全面管控，并推行集团统一的预决算管理体系，落实标准化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规则。依托定期与专项排查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开展专业化督导与动态经营监测，确保各项运营活动受控、合规。在日常经营中，各子公司严格贯彻总部制度要求，切实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

6、资金活动

在筹资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治理制度，对资金筹集所涉及的专项账户管理、使用流程、用途变更、风险控制、过程监督及信息披露各环节实行全链条规范。通过强化筹资活动全过程的内控与标准化管理，保障了筹资行为的合法合规与效益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金运作监督机制，所有筹资活动均符合监管规定与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生任何违规情形。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事后问责机制，系统规范公司及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与标准化管理框架，推动投资决策的科学化与流程规范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投资全过程动态监控，各项投资均遵守相关监管要求与内部治理规定，未出现违规投资行为。

在资金运营管理方面，公司以《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文件为依据，构建覆盖资金运营全周期的管理体系，统筹协调各业务单元资金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托《费用开支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营运资金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执行资金收付标准、操作流程与分级审批制度。报告期内，财务部门作为资金结算与监督中枢，实施全流程动态管控，形成了权责清晰、分级负责、核算规范的闭环管理系统，所有资金业务均依授权规范运作。

7、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办法》等日常管理规范，并配套实施定期资产清

查机制。在实物资产管理中，公司明确岗位责任，对资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仓储保管及处置报废等关键环节实行全过程管控。通过职能分离、定期盘点、完善资产档案、强化账实核对等内部控制措施，公司逐步构建起资产安全防护体系，切实防范盗窃、侵占、毁损及异常损耗等风险，保障了报告期内实物资产的完整与安全。

8、采购业务

公司编制《采购手册》系统性整合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分级管控体系及物料分类标准，全面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强化物资供应链管理效能，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提升采购透明度与资金使用效能。以产品交付计划为导向，在需求规划阶段重点落实物资需求类型、数量及时间节点的多维度确认，基于核准需求明确采购主体、实施周期、采购规模及到货时效，形成精准化采购方案。通过减少计划外增补频次，推动物料供应体系与生产进度匹配。公司严格执行物料、设备等请购审批、采购实施、入库验收、审计监督、款项支付等全流程管控，构建业务链闭环管理机制。

9、销售与收款

公司建立《营销手册》体系化规范定价机制、信用政策、收款模式及销售业务权责划分，明确内部交易主体须执行统一定价结算规则。通过推行账款清缴责任机制，强化应收账款闭环管控：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明确账款清收责任主体，将销售回款率纳入营销团队与财务人员的核心考核维度，形成资金回笼的全流程责任追溯机制。

10、对外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责任归属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并严格规范担保协议的签署流程。通过持续跟踪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与资信变化，公司逐步建立起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以降低潜在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严谨、管理完善，未发生违反深交所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担保管理制度的行为。

11、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遵循诚信、自愿、公允、透明的原则，构建并执行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切实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机制、审批权限划分、回避表决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责任条款，确保关联交易决策与执行过程公平、公开、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设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工作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落实审计委员会各项要求为核心，持续强化内部审计职能，规范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流程。通过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及整改跟踪审计，深入揭示运营实况、反映潜在问题，切实履行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能，推动管理提升与效益优化。

13、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从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披露文件管理、日常运作机制、定期报告流程、信息保密规范、档案管理及相关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维护互动易平台反馈、设立投资者专线等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提升信息传递的效率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切实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14、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并持续优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具体包括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往来账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报表管理等，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授权等内部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财务报表等重点财务业务的管控。

15、信息与沟通

为加强内部信息传导与响应能力，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报告中的职责与程序，确保管理层能够及时掌握重要经营动态。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持续完善信息系统支持，推动管理层与员工就岗位职责和控制责任进行清晰、及时的交流，从而降低管理成本、优化业务流程，并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在内部管控方面，公司设立了多样化的问题反馈渠道，针对潜在异常情况建立了专项处理流程，并通过定期会议与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各项管理要求与操作标准有效落实。对外沟通上，公司依托客户专线、供应商对接窗口等多途径信

息收集方式，协助管理层实时把握市场变化，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并及时制定相应调整策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③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②因公司重要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③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⑤公司

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②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③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